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一、综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成本报告。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1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是公司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行动总结，是增进公众对公司了解、促进各界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的有效途径。

2012年，盐田港股份在“打造行业领先的港口产业投资运营商”的目标指引下，一如既往地将企业的社会责任结合到企业的经营工作之中。通过企业的发展与盈利，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让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通过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高水平的专业培训和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追求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寻求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一贯致力于保护港区和海域的自然环境，并积极推行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参与公益事业；同时积极宣传品牌，稳步推进“做大、做专、做实”，实现企业与社会、经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职责、召开程序、股东提案提出和审议、议案表决形式等均作了清晰严格的规定。2012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均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都有具备从业资格的律师现场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做选择性信息披露，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2012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很多新情况：包括公司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试点单位之一，以及深交所发布新的定期报告报送系统等。公司相关部门加强学习，积极配合，圆满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公司还进行了重大信息主动披露，例如：广东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有一定影响，公司迅速进行了主动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连续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单位。

## 3、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司2012年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工作方案》和《2012年公司制度修订工作计划》，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组织了对公司制度的全面修订和完善，编辑出台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12年版），有效提高了公司基础管理水平。

## 4、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了每年现金分配的政策，以良好的收益回报股东。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7.74亿元，远超过公司首发和一次再融资的总融资额13.99亿元。2012年7月，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

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的维护。

#### 5、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及制度，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保证与相关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坚持诚信守法经营，严格依法纳税，公司及控参股企业多次被评为深圳市盐田区的纳税大户。

### （二）保护职工权益

1、在“品行为本、绩效考量”的人才理念指引下，公司倡导平等和发展的用工政策，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公司尊重和员工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加快公司的内外发展，为员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认真遵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休假规定，有计划安排落实了员工带薪休假制度。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公司系统所有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组织员工参加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预防职

业危害发生。

3、在公司战略中确定了人才发展战略的总体思想，并以子公司公路公司和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控公司”）为平台，培养企业经营人才和港口运营人才，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1、公司治理商业贿赂情况

2012年，公司非常重视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倡廉工作，通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开展员工教育活动等措施，按照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纪委组织协调，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倡廉工作，从根源上预防腐败现象及商业贿赂的发生。一年来，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从而保证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按照国家五部委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制度共82项，涵盖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系统地对公司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的内容，对各类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情况的发生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一是重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廉政学习，通过学习中央颁发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建设，通过“五个一”教育活动（即：组织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举办一次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参观一次看守所、开展一次读廉政书籍、开展一次廉洁从业情况自查），切实增强党员、各级管理人员的党纪、政纪、法纪观念，提高了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公司充分发挥相关监督部门的作用，认真

做好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相关程序、环节和人员的监督工作，并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监督；按照《公司反舞弊工作与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举报电话及举报箱，接受公司内、外的有效监督。

通过上述措施，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发现有涉嫌商业贿赂及腐败现象等违法犯罪行为。

## 2、公司安全控制情况

一年来公司围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控模式”、“落实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和“提升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等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今年公司首次提出并运用了百万产值（或投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管控指标，得到各控股企业的理解与执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实现了公司系统内安全生产持续平稳。

2012年公司按深圳市盐田区安监局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初稿的编制。

组织开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下属企业重点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公司系统内约3000人次参加安全教育活动。有效地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全面落实广东省“打非治违”、深圳市安委会“百日行动”工作方针，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精神，制定专门的行动方案。保证了“十八大”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今年第8号台风“韦森特”正面登陆深圳，台风预警发布后，为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重点对仓库、公路桥梁隧道进行全面的排查，落实台风过后的救援工作，因措施及时到位，公司系统内未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保证安全投入，从源头入手、梳理关键环节，重点落实隐患排查与治

理, 2012 年公司系统内安全生产投入约 2800 万元; 系统内共出动约 2000 人次、排查 800 家次; 发现隐患 18 起, 已全部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履行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特别是公路公司在 2012 年“十一”黄金周期间为配合政府免费通行政策的执行, 作为粤东交通要道, 加大安全投入, 全面提升通行能力, 为保障交通顺畅做了大量的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内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实现了 201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四)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 **1、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

(1) 完成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仓公司”)45%股权收购工作

为了实现公司物流资产的统筹经营, 公司决定开展监管仓公司45%股权的收购工作, 并于2012年12月顺利完成。

(2) 完成了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以下简称“惠州煤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审批工作。

2012 年 4 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建设惠州煤码头一期工程。

(3) 完成对参股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区码头公司”)增资的深圳市报批工作。

2012 年 6 月, 股份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就位于西港区约 5.2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西港区码头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签署了《合资合同补充合同(三)》和《补充章程(三)》。公司积极配合西港区码头公司开展外商投资增资审批工作, 9 月份西港区码头公司增资获得深圳市经贸信委的批复同意上报商务部进行审批。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把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2012 年公

公司对港口业的建设经营继续秉持“维护海洋生态平衡 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环保理念，在盐田港西港区二期码头工程建设中，全面实施扬尘、噪音、污水排放等控制措施；子公司公路公司每年都投入资金用于公路沿线环境保护及绿化工作，路面标线也都采用环保漆，对于改造后的计重收费设施加强维护，防控超重车流对路面的损害，延长道路使用寿命，同时有效防控超重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监管仓公司充分利用自然日光减少仓库用电量，每年对所使用的仓库屋顶采光板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对生产用拖车进行了 LNG 燃气改造，获得政府有关节能减排政策性扶持及资助，并向同行业推广这一有效的环保生产经验；2012 年公司对办公场所海港大厦和保开大厦 5000 平方米的照明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详细调研并形成设计方案，为 2013 年的全面实施做了充分铺垫。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公司综合考虑眼前投入和长远利益，将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意识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增强环保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创建绿色企业，在创造经济效益同时，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

####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2012 年，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科学发展，保持了良好的经营发展势头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重视建立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关注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关注民生和回馈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营造了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一年来，公司继续开展“扶贫帮困基金”、“助学基金”个人捐款献爱心活动，全年按制度规定资助员工 22 人次，资助金额 66754.53 元；公司举办了“市属国企手挽手、关爱帮扶心连心”捐款活动，参加捐款人数 140 人，共收到个人捐款 42250 元。

公司围绕国际海洋日进行了宣传报道，并积极参加了大鹏湾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在深圳市海洋局的技术指导下向港区周围海

域投放了大量的鱼虾苗，总价值达 30 多万元。此次增殖放流活动一定程度上宣传了国际海洋日，对近海的海洋生态平衡和补充修复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体现了盐田港注重环保、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

2012年，公司以实际行动履行了一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了一点微薄之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尊重和敬意。

### 三.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不足及完善计划

2012年，盐田港股份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公司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2013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1、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积极采用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并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在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继续狠抓各项安全管理的落实工作。

3、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加强管理、加快发展，努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在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履行好社会责任。

公司将继续努力，强化并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真正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